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傳 真：

聯 絡 人：彭至宇 (02)23803970

電子郵件：apple07@dgba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14150039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辦理經費報支，請透過會計或相關系統檢核功能進行檢核或審核時應多加注意，避免重複報支情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為強化經費核銷檢核機制，現行本總處提供各機關使用之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已建置即時檢核發票號碼重複功能；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SBA及CBA）則設有「統一發票有無重複報支」檢核功能，可透過事後產製報表進行檢核，請留意前開系統檢核結果，倘出現重複報支時，須辦理後續查明處理事宜；至機關自行開發會計系統者，則適時於會計系統建置檢核功能；又如未建置系統以文書軟體（如EXCEL等）處理帳務者，審核時應多加注意透過網路下載列印之電子發票，以避免發生類此情事。
- 二、另現行各機關取具電子發票證明聯辦理經費核銷，依財政部106年9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604660040號函，機關可自行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無須要求廠商提供，以落實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政策。

A170800_會計管理科114/05/28



1140148219

無附件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不含本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



裝

訂

線

